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兹为双方就总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框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总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订约方：

- (1)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21443429），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营业地址位于：香港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7 号写字楼（「招商局工业」）；及
- (2)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6）；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7 号写字楼 3 楼（「华商能源」或「公司」）

（招商局工业及华商能源于下文各自称为「订约方」）

其中：

- (A) 招商局工业透过其本身及／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拟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出租船舶。
- (B)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拟向招商局工业及／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C) 招商局工业通过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 1,530,372,000 股股份（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7.18%），因此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且根据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关连人士。
- (D) 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定义见下文）。

现本协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目的及释义

1.1. 于本协议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协议」	指 本协议；
「年度上限」	指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持续关连交易项下一方应付另一方的最高交易金额，详情载于本协议附表一；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招商局工业集团」	指 招商局工业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招商工业集团根据本协议不时向公司出租船

		舶及／或公司根据本协议不时向招商工业集团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华商能源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股东」	指	招商局工业及其各自联系人以外的公司股东；
「个别执行协议」	指	招商局工业集团根据本协议向华商能源集团出租船舶及/或华商能源集团根据本协议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时将另行订立的协议；
「船舶管理服务」	指	根据本协议华商能源集团拟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提供之船舶及其他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服务（例如喷漆、船舶燃料、润滑剂、备件及钢材）、船员供应、船舶维修及保养服务、船舶代理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船舶租赁」	指	根据本协议华商能源集团租赁招商工业集团的船舶（包括光船租赁）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指	应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单数词汇应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而自然人词汇应包括法团及非法人团体；男性词汇应包括女性及中性。

##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及其项下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须待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如需），方可作实。
- 2.2. 倘第 2.1 条所载的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达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应告终止，而除先前对本协议条款的违约外，各订约方概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 3. 持续关联交易

- 3.1. 招商局工业（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同意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船舶，而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工业集团租赁船舶。订约方同意，公司及招商局工业各自的附属公司或

联系人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互相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单独订立及履行有关船舶租赁的各份个别执行协议。

- 3.2. 公司（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提供船舶管理服务，而招商局工业（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同意接受华商能源集团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务。订约方同意，公司及招商局工业各自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互相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单独订立及履行有关船舶管理服务的各份个别执行协议。
- 3.3. 受第 3.4 条所规限，每份个别执行协议的条款应按互相协议的条款单独磋商，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应被视为单独及个别的协议。
- 3.4. 招商局工业及公司同意，持续关连交易应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尤其是：
  - (a) 持续关连交易将根据其交易所采纳的定价基准及／或内部监控措施按不逊于各订约方可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当前市场条款进行；
  - (b) 持续关连交易将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经公平磋商后进行；及
  - (c) 持续关连交易将不会超过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 3.5. 订约方于磋商及协议具体及个别个别协议的条款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条款，犹如其为本协议的订约方。任何构成及／或将构成招商局工业与华商能源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亦应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
- 3.6.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任何订约方均有权透过共同协议磋商及协议任何协议的条款，前提为其不受本协议的条款规限。在此情况下，订约方同意有关协议将不受年度上限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的规定所规限。订约方同意任何有关协议将须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
- 3.7. 为免生疑问，本协议（包括年度上限）概不应诠释为对招商局工业集团与华商能源集团的交易施加任何最低价值或排他性规定。将予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完全由相关订约方酌情决定，并仅可以互相协议的方式进行。此外，本协议概不应限制任何订约方于本协议整段期间向其他潜在服务提供者获得/提供船舶管理服务或进行船舶租赁的权利。

#### 4. 年期

- 4.1. 受第 2 及 3 条所规限，本协议的年期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前提是

第2条所载的先决条件已告达成)及于2028年12月31日届满(包括首尾两日)。为免疑义,在本协议生效前,公司与招商局工业于2022年10月18日订立的总船舶租赁及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将继续维持有效。

- 4.2.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任何订约方均有权透过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两(2)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5. 保证

各订约方向另一订约方保证及声明,订约方有十足权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 6. 不可抗力

倘任何订约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责任,则订约方将就各订约方的责任进行友好磋商。

## 7.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取代订约方先前就本协议所处理事宜订立的任何协议,并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及协议。

- 7.1. 除非本协议订约方签署书面文据,否则本协议不得就此作出修订或补充。

## 8. 继承人及受让人

- 8.1. 本协议应对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8.2. 未经本协议其他订约方事先书面同意,各订约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订约方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9. 成本

- 9.1. 除本协议明文规定者外,各订约方应自行承担就本协议产生的法律及其他成本及开支。

## 10. 通知

- 10.1. 以书面通讯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于交付并获得书面收据之日起已接获;以挂号信方式发

出的书面通讯，如属本地邮件，则于两（2）个营业日后已接获；如属海外邮件，则于邮寄后五（5）个营业日后已接获。

#### 10.2. 倘寄送予招商局工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89 号  
招商局发展中心 15 楼  
招商局工业集团规划运营部  
电话： 18810430882  
收件人： 张红雨

#### 10.3. 倘寄送予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7 号写字楼 3 楼  
电话： 13951813708  
收件人： 吴巍

### 11.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目的副本或副本签署，而每份副本或副本于签署及交付时均被视为原件，惟所有副本应共同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文据。

### 12. 公告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不得就本协议的存续或主体事项作出或刊发公告。此不应影响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任何公告，惟拟刊发任何有关公告的任何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就该公告的内容及时间咨询另一方。

### 13. 保密

#### 13.1. 受第 13.2 条所规限，各订约方应将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数据视为机密，不得将之披露或使用：

- (i) 本协议的条文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
- (ii) 有关本协议（及有关其他协议）的磋商情况；或
- (iii) 另一订约方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未来计划及目标）。

#### 13.2. 如属下列情况，第 13.1 条不应禁止任何数据的披露或使用：

- (i) 法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须作出披露或使用；
- (ii) 有关披露或使用须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归属于订约方任何一方（包括任何订约方须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向其股东作出的披露）；
- (iii) 就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言，须作出披露或使用，或须就披露方的税务事宜向税务机关作出合理披露；
- (iv) 向任何订约方的专业顾问作出披露，前提是有关专业顾问承诺就有关资料遵守第 13.1 条的条文，犹如彼等为本协议的订约方；
- (v) 资料可于公开途径获取（因违反本协议除外）；
- (vi) 另一订约方已就披露或使用给予事先书面批准；或
- (vii) 有关资料由另一订约方独立编制。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14.1. 本协议应于各方面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诠释。
- 14.2. 所有根据本协议产生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香港提交仲裁并最终以仲裁方式解决，而有关规则被视为纳入本条款。审裁处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委任的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英文或中文进行。

**【本页无下文】**

**【签字页】**

兹此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招商局工业

由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下列见证人见证下

签署



代表  
有限公司  
D  
Jia  
Wang

【签字页】

兹此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华商能源

由

代表

)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The logo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CM Eng Tech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卷之三

附表一

招商局工业集团出租船舶予华商能源集团的年度上限额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限额度 (万美元)	6,200	3,000	5,200

华商能源集团提供船舶管理服务予招商局工业集团的年度上限额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限额度 (万美元)	65	65	65